博交安监〔2022〕11号

关于印发《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

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

2022年7月18日

全区交通运输行业

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会议精神，根据区安委会《关于印发全区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博安委发〔2022〕20号）部署要求，区局决定从现在开始至10月底，在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以及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省安全生产“八抓20项”创新举措及市安全生产21条措施，压紧压实交通运输行业各方安全责任，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大检查暨“找症结、剖根源、大反思、促提升”活动为主线，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以最严格的标准、最果断的措施、最务实的作风，全面深入彻底排查治理安全隐患问题，严厉查处各类非法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重点任务

1. **共性工作攻坚任务**

1.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和省安全生产“八抓20项”创新举措、市安全生产21条举措及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清单等落实情况。

2.全区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全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暨“找症结、剖根源、大反思、促提升”活动等工作落实情况。

3.“打非治违”及企业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管理等工作落实情况。

4.企业实际控制人监管规定、外包项目安全管理办法、危险作业报告制度等落实情况。

5.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安全生产诊断及驻点监督等工作落实情况。

6.企业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和省安全生产“八抓20项”系列创新举措专题学习培训考核以及开工“第一课”、事故警示教育等工作落实情况。

7.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制订执行和部门审核等工作落实情况。

8.企业安全总监、“晨会”、职工查隐患奖励、举报奖励和公告牌等制度落实情况。

9.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和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提升改造等工作落实情况。

10应急预案评估修订和演练、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器材配备等工作落实情况。

11.交通运输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落实情况。

12.行业防汛和消防工作落实情况。

**（二）行业领域攻坚任务**

**1.道路运输。**全区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全区交通运输系统燃气运输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落实情况。道路客运非法违规协同治理、汽车客运站安全管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电子运单和“鲁运通行码”推广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车辆动态监控主体责任落实等情况。

**2.农村公路运营。**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长大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建设，公路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大件运输管理服务，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实施进展等农村公路运行安全情况。

**3.城市公共交通。**公交、出租客运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和应急预案，公交线路安全风险点摸排，驾驶员心理健康和应急处置培训，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安全设施设备运行和监测等情况。

**4.交通工程建设。**交通在建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项目质量安全工作政策制度落实、安全监管机构队伍建设、专项活动开展、工程项目重点作业环节安全风险防控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参建单位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安全管理等情况。

**5.铁路沿线环境治理。**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机制、路段“双段长制”运行情况、漂浮物问题隐患整治销号、铁路道口监护管理和综合治理、示范段建设等情况。

三、方法步骤

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坚持集中攻坚与常态监管相结合，企业自查自纠与行业部门监督检查、区局督导检查同步实施。

（一）区局统一安排部署（7月22日前）。充分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国家、省市重点工作任务，制定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明确攻坚任务，细化攻坚内容，列出攻坚清单，具化攻坚措施，集中攻坚治理。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全面部署安排本单位、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确保百日攻坚行动有力有序开展，深化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二）企业单位自查自纠（7月22日至10月底）。各交通企业、单位要扎实开展“规范一个企业，治理一个行业”活动，结合各自安全生产特点，突出关键部位、关键岗位、关键人员，聚焦责任制度、操作规程、设备设施、培训教育等，制定百日攻坚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全面深入开展自查自纠。“两客一危”企业可采取聘请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或专家进行“诊断式”检查等方式。企业、单位自查自纠和专家检查情况，每月要向本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三）行业部门监督检查（7月22日至10月底）。各级各单位要制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对监管行业领域所有企业单位开展全覆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企业单位加大监督检查频次，不放心企业单位巡回检查，严查彻改安全隐患问题。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坚持“凡检查必执法、凡违法必处罚、凡处罚必到位”，严格落实执法检查“四个到位”，严惩重罚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去举个督导组要扎实开展本行业领域的垂直督导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抽查企业单位不少于3家，进一步压实基层主管部门和企业单位责任。

（四）区局督导检查（7月18日至10月底）。百日攻坚行动期间，区局各督导组，要结合常态化督导检查，开展不间断巡回督导巡查，通报情况，督办问题，总结做法，动态推动百日攻坚行动走深走实。

四、工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是市委、市政府着眼于政治大局作出的统一部署安排，是确保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将百日攻坚行动作为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首要任务，担当作为，真抓实干，切实扛起重大政治责任，推动安全生产各项制度措施落地落实。

（二）严密组织实施。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化认识，迅速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认真组织实施，狠抓工作落实。各巡查督导组要结合工作实际，对重点领域巡查督导与局领导联系督导检查有机结合起来，认真研究制定具体督导工作计划，特别在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敏感时期要增加巡查督导频次，确保百日攻坚行动取得实效。

（三）深化执法检查。要继续加强与应急、公安等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积极开展联合执法。加强“四不两直”暗查暗访，坚持以严执法促整改，对检查发现的隐患，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对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要依法责令其立即停产整顿，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

（四）定期调度通报。区局将百日攻坚行动开展情况纳入部门安全监管工作评价内容，各单位组织开展情况将定期在全系统进行通报。各单位要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暨“找症结、剖根源、大反思、促提升”活动开展，每月1日前将百日攻坚行动开展情况书面报送区局安委会办公室，同时报送经验做法等工作信息。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印发